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小字第1225號

原告 周蔡芳美

被告 胡黃珠

訴訟代理人 胡明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00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加上利息10000元（下稱系爭利息），共25000元，未料被告屆期不為清償，經一再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；原告之訴，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本件起訴主張關於兩造系爭借款之事實暨相應之借款法律關係，前已由本院以109年度橋小字第943號事件（下稱前案）受理，並於109年10月15日判決原告敗訴，嗣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由本院以109年度小上字第67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，有各該判決、裁定可參（本院卷第117至123頁）。又原告於本件雖比前案多請求系爭利息，然經本院向原告確認該部分所指為何，原告提出本院108年度司執恒字第53694號債權憑證（本院卷第151頁），主張該債權憑證有寫加上利息是25000元云云，但該債權憑證所載執行名義名稱為左營區調解委員會106年度民調字第421號調解書，執行名義內容是被告應於106年9月至108年3月間分期給付合計255000元之款項給原告（最後一期

01 為108年3月25日前給付25000元，見本院卷第151頁），換言  
02 之該執行名義與相關事實於前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已經存  
03 在，為前案既判力所及，原告自不得執之另為主張。綜上，  
04 本件應受前案確定判決效力之拘束，原告提起本訴不合法且  
05 無可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裁定  
06 駁回原告之訴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  
08 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 
1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1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 
15 書 記 官 陳勁綸